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总经理职责权限，促进总经理有效履行职责，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总经理与公司章程所称总经理相对应。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及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第四条 总经理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

行业、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四) 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

(五) 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第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融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工作报告、财务报表等；
- (十) 临时处理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紧急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十一)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十二) 召集、主持总经理办公会会议；
- (十三)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享有以下权力：

- (一) 批准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日常交易行为；
- (二) 批准公司不超过以下标准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获赠资产、债

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行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三）总经理有权批准不超过以下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的行为：

1.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行为；

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外的关联交易行为，不超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三十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三百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四) 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内单笔不超过50万元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资金支出；

(五) 其他经董事会授权的事项。

上述(一)至(五)项授权属于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规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应以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做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超过上述金额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讨论、拟订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负有诚信的义务，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

第十条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或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职权。

第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办法和程序在总经理聘用合同中规定。

第三章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是经营管理层研究公司经营、日常事务管理及企业发展等重要事项，并进行集体决策的工作会议。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并可根据

公司业务的需要随时召开临时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主持，特殊情况下总经理可委托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办公会参加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会议内容和工作需要，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负责人参加会议。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的召开条件：

- (一) 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做出决策时；
- (二) 拟定公司中、长远发展规划草案时；
- (三) 拟定财务预算、决算草案，以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草案时；
- (四) 确定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草案时；
- (五) 需对外签订重大合同时；
- (六) 需进行重大投资事项时；
- (七) 需对员工工资、福利和员工考核激励做出决定时；
- (八) 公司内部机构调整时；
- (九) 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草案时；
- (十)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第四章 约束及义务

第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

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机密的信息；

（八）与其亲属投资的公司发生经营、借贷、担保等行为；

（九）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或合伙组织的合伙人；

（十）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十二）侵占公司财产；

（十三）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四）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禁止的行为。

第五章 有关报告制度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在年度董事会上就公司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书面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执行情况、重

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八条 涉及有关员工工资、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总经理组织制定和修改，报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总经理可根据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在本细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制定《总经理办公会及总经理决策事项清单》作为附件，对具体事项范围、额度等进行细化和明确。

第二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含本数；“以下”、“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